



河南省平原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一、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河南省平原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8
三、投标承诺函	50
四、证明材料	52
五、技术部分	54
六、综合部分	57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61
九、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他材料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平原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平原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5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平原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201556.00 元

最高限价：420155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693-1	河南省平原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一标段	307760.00	307760.00
2	豫政采 (2)20261693-2	河南省平原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二标段	3828296.00	3828296.00
3	豫政采 (2)20261693-3	河南省平原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三标段	65500.00	65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一标段：河南省平原监狱视频监控系统采购，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二标段：河南省平原监狱存储系统采购，包括存储设备、硬盘录像机、硬盘及相关配套辅材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三标段：河南省平原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包括硬件类、软件开发类、系统集成类、运维类等实施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理，直至竣工验收。

5.2 交货期（监理服务期限）：

一标段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二标段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三标段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生效，接到采购人进场监理通知之日起开始，覆盖本项目

方案审核、设备进场、安装实施、系统调试、上线试运行，直至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全套监理档案资料完整移交采购人完毕；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4 质保期：

一标段：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二标段：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5.5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段（包），一标段：河南省平原监狱视频监控系統采购；二标段：河南省平原监狱存储系統采购；三标段：河南省平原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6. 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

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采购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电话：0371-861 09777；

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①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 80%计取招标代理费。②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平原监狱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路 357 号

联系人：申先生

电话：0373-63328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李艳艳 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艳 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平原监狱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路 357 号 联系人：申先生 电话：0373-63328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李艳艳 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 8625883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平原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1.1.5	项目预算	一标段：307760.00元；二标段：3828296.00元；三标段：65500.00元。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一标段：河南省平原监狱视频监控系统采购，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二标段：河南省平原监狱存储系统采购，包括存储设备、硬盘录像机、硬盘及相关配套辅材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一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二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4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人
7.3.1	履约担保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3%。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中标人原因，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且无资金和责任纠纷时一次性无息返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307760.00 元； 二标段：3828296.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0.2	代理服务费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取费标准 代理报酬: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80%计取，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帐 号：7393 0101 8260 0009 125。
10.3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10.4	版权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参标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采购人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10.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
--	--	--

		微型企业。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I、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其他内容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一、二标段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7	核心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 一标段：网络球形摄像机 二标段：48盘位存储主机
10.8	付款方式	设备及人员进场，开始施工，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了合格的竣工资料，支付至合同价款 90%的工程款；待工程审计结算定案后，支付至结算总价 100%的工程款。
10.9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和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应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腐败和欺诈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 九、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的实际供应价格应包括货物的采购、运输、售后、税金、利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即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现有缺件或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 本项目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投标有效期、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

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的记录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审，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具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他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记录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的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二) 详细评审

一标段评标办法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标: 30分、技术标: 55分、综合标: 15分	
序号及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	报价总得分(30分)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合理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形

			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2	技术标 (55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0分)	1. 根据供应商所投货物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 2. 技术参数要求中:招标文件中带★标识为设备关键重要技术参数,须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证,每有1项不满足,扣4分;不带★标识为一般技术参数,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参数证明或软件相关功能截图作为参数支撑材料,每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在“《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在响应文件第几页、在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 (2) 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则按照无效标处理并保留对该供应商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计划安排;②工作流程及重要节点;③交货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④供货团队人员配置;⑤包装、运输配送及退换货方案等) 方案内容具备以上五项要素,有完善的技术保障措施,能完全满足该采购项目需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具备以上五项要素,有相应技术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该采购项目需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具备以上五项要素,有技术保障措施,内容简略,基本完整,不能完全满足该采购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检查依据、产品易耗易损的零配件的供应、产品的损坏换新等内容)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完备,质量检查措施科学,零配件供应及损坏处理承诺实质性有利于项目使用的,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质量检查措施合理,零配件供应及损坏处理承诺能够满足项目使用的,得3分; 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零配件供应及损坏处理承诺基本满足项目使用

			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5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安装调试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安装调试方案科学详尽，人员配备能够满足方案需求，措施详尽得当的，得5分； 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可行，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方案需求，措施具体的，得3分；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具体实施措施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运维服务保障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岗位职责、技术能力、日常巡检与排故等； 有明确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充足，岗位设置合理，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能力得5分； 有相应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和岗位设置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有应急处理方案的得3分； 内容简单，有缺项且不能满足日常运行维护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培训方案（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计划和具体措施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全面完备，培训措施和范围科学详尽的，得5分； 培训方案合理可行，有具体培训措施和范围承诺的，得3分； 有基本培训方案和措施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3	综合标（15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具有1份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截图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为准，任缺一项不得分。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和标的页/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需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4分）	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实施能力。每提供一份网络工程师职称证书或电气类工程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一人多证仅得1分。

		设备制造商能力（4分）	1. 为了提高本项目应急管理事故响应的速度，降低突发事件所带来的后果和影响，要求网络球形摄像机产品制造商须具备应急管理与保障的能力，提供应急预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的得3分。不提供证书及截图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网络球形摄像机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支撑能力，被政府批准为省级及以上重点企业研究院或重点企业研究机构的得1分（提供重点企业研究院或研究机构的验收证明、证书或牌匾复印件以及官网截图）
		售后服务方案（3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团队、质保期（内、外）服务质量保证、风险防控保障措施等。 方案对每项服务内容论述详细，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完善，风险防控保障措施完整，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方案对每项服务内容论述不够详细，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防控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方案提供的服务内容完整，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强的得1分； 方案提供的服务内容出现缺项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有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内容表述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规范）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备注：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产品对应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技术参数证明文件等原件备查，前述文件须与投标文件载明内容完全一致。若中标人无法按期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文件与投标文件实质性不符，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 招标人还有权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依规限制其 3 年内参与本单位的投标活动；情节严重的，报请监管部门进一步处罚。因前述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标段评标办法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分 值 构 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技术标：55 分、综合标：15 分
序号及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	报价总得分 (30 分)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合理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2	技术标 (55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0分)	1. 根据供应商所投货物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 2. 技术参数要求中:招标文件中带★标识为设备关键重要技术参数,须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证,每有1项不满足,扣4分;不带★标识为一般技术参数,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参数证明或软件相关功能截图作为参数支撑材料,每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 (1)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在“《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在响应文件第几页、在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 (2)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则按照无效标处理并保留对该供应商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计划安排;②工作流程及重要节点;③交货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④供货团队人员配置;⑤包装、运输配送及退换货方案等) 方案内容具备以上五项要素,有完善的技术保障措施,能完全满足该采购项目需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具备以上五项要素,有相应技术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该采购项目需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具备以上五项要素,有技术保障措施,内容简略,基本完整,不能完全满足该采购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检查依据、产品易耗易损的零配件的供应、产品的损坏换新等内容)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完备,质量检查措施科学,零配件供应及损坏处理承诺实质性有利于项目使用的,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质量检查措施合理,零配件供应及损坏处理承诺能够满足项目使用的,得3分; 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零配件供应及损坏处理承诺基本满足项目使用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3		安装调试方案（5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安装调试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安装调试方案科学详尽，人员配备能够满足方案需求，措施详尽得当的，得5分； 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可行，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方案需求，措施具体的，得3分；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具体实施措施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运维服务保障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岗位职责、技术能力、日常巡检与排故等； 有明确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充足，岗位设置合理，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能力得5分； 有相应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和岗位设置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有应急处理方案的得3分； 内容简单，有缺项且不能满足日常运行维护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培训方案（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计划和具体措施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全面完备，培训措施和范围科学详尽的，得5分； 培训方案合理可行，有具体培训措施和范围承诺的，得3分； 有基本培训方案和措施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综合标 （15分）	企业业绩（3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相同或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分3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截图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为准，任缺一项不得分。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和标的页/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需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2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
		设备制造商能力（5分）	1. 投标人所投“48盘位存储主机”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获得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金奖的得3分，中国专利银奖的得2分，优秀奖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24盘位256路硬盘录像机、16盘位64路硬盘录像机”的产品制造商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应用能力以及软硬件产品测试验证能力，能够为所投软硬件产品提供较高的质量保障，并入选国家工信部重点实验室成员名单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工信部官方公示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售 后 服 务 方 案（5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团队、质保期（内、外）服务质量保证、风险防控保障措施等。 方案对每项服务内容论述详细，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完善，风险防控保障措施完整，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方案对每项服务内容论述不够详细，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防控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方案提供的服务内容完整，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强的得1分； 方案提供的服务内容出现缺项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分。 （有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内容表述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规范）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备注：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产品对应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技术参数证明文件等原件备查，前述文件须与投标文件载明内容完全一致。若中标人无法按期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文件与投标文件实质性不符，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招标人还有权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依规限制其 3 年内参与本单位的投标活动；情节严重的，报请监管部门进一步处罚。因前述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方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

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1.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3.1.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本项目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最后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

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应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即视为本国产品。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的时间内在线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标段

投标人所投设备须与现有宇视视频监控平台无缝兼容，如因对接产生额外费用，由投标人全额承担。如最终无法对接使用，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络球形摄像机	1. 支持 1/2.8" 400 万 23 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不小于 100 m。 2.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3. 适用于交通道路，广场、公园、出入口、园区周界等场景。 4.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球机镜头进行快速查看。 5. 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 8 张人脸。 6. 内置加热玻璃装置，支持低温自动开启。 7. 支持最大 2688×1520 @30 fps 高清画面输出； 8. 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 @F1.6（彩色），0.001 Lux @F1.6（黑白），0 Lux with IR。 9. 支持 25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10. 支持视图库，ONVIF，GB/T28181。 11. 支持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512 GB MicroSD 卡存储。 12. IP66，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13. ★支持越界入侵检测，可对穿行过检测线段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目标进行分类抓拍，并支持报警上传及联动报警输出。 14. ★摄像机可对设定区域的机非人进行分类跟踪，可设定持续跟踪时间，可自动变倍。 15. 提供 3 年产品质保服务。	台	100
2	16 口光电交换机	1. 交换容量≥430Gbps，包转发率≥140Mpps 交换机。 2. 支持端口节能。 3. 接口:≥16 个 SFP 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 4. 为保证设备稳定性，要求设备支持 10KV 防雷。 5. 支持 IGMP v1/v2 snooping 组播、STP/RSTP 生成树、ERPS 环网等二层协议。 6. 本次配置:2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 7. 提供 3 年产品质保服务。	台	10
3	集中供电主机电源	1. 标准 1U 工业机箱外形，24 分路输出，每分路具有指示灯，每分路具备独立自恢复保险，总功率 360W，最大支持 432W，每分路最大支持 30W，支持面板外置三个分区调压，1~8 分路、9~16 分路和 17~24 分路可分别调压 DC12~14V，支持三个分区分别显示当前区域输出电压值，支持三个分区分别显示当前区域负载使用电流值，支持过压保护。 2. 提供 3 年产品质保服务。	台	10
4	超五类网线	超五类网线，提供 3 年产品质保服务。	箱	25
5	2*1.5 电源线	1. 产品符合标准：GB/T 5023.（1~7）-2008 或 JB/T 8734.（1~5）-1998 标准的要求。 2. 导体材料符合 GB/T3956-2008 标准的电缆导体，采用绞合成束方式。导体结构根/直径 48/0.2（mm）。 3. 成品电缆上导体的断裂伸长率应≥10%。导体电阻（20℃）< 1.33 Ω/100m max。 4. 绝缘材料采用聚氯乙烯混合物（PVC-D），绝缘平均厚度>0.7mm，	米	6000

		绝缘应紧密、同心地挤包在内导体上，绝缘层表面色泽均匀、无目力可见机械缺损。 5. 软护套采用黑色聚氯乙烯混合物(PVC/ST5)材料，护套平均厚度》0.8/mm, 护套层与缆芯适当贴紧，无目力可见针孔、裂痕、气泡和其它缺陷。 6. 产品适用于额定电压 300/500V 及以下安防系统中的视频监控、防盗报警、可视对讲、门禁等系统用电源线、控制线及信号传输线。 7. 不延燃测试：电缆单根垂直燃烧：上支架下缘与炭化部分起点间距离 > 50mm，燃烧向下延伸至上支架下缘距离 < 540mm。 8. 提供 3 年产品质保服务。		
6	JDG Φ 25 铁管	热镀锌钢管，内外壁有锌层保护	米	800
7	辅材	水晶头、胶布、接头等安装辅材	批	1

二标段

投标人所投设备须与现有宇视视频监控平台无缝兼容，如因对接产生额外费用，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如最终无法对接使用，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后端存储系统			
1	48 盘位存储主机	1. IPSAN 存储， $\leq 4U$ 高度， ≥ 48 盘位，控制器架构，支持硬盘前面板水平热插拔。 2. 网络存储设备具有 ≥ 5 个 2.5Gb 以太网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3 个 PCIe4.0 插槽、2 个 HDMI 接口和 1 个防腐蚀检测预警模块。 3. ★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复制后的视（音）频信号，应能在通用设备上回放，并不易被篡改。 4. ★存储主机可接入 ≥ 4 端口 2.5Gb 以太网卡或 2 端口万兆以太网卡或 4 端口万兆以太网卡或 2 端口 8Gb 光纤 FC 卡或 4 端口 16Gb 光纤 FC 卡或 2 端口 MiniSASHD 卡（SAS3.0）。 5. ★在磁盘发生故障导致 RAID 阵列处于降级 / 重建状态下，同时写入 ≥ 3000 路 2Mbps 视频流时，数据写入无任何影响；重构系统根据当前负载情况自动调整数据恢复速度，期间业务不中断硬盘利用率最高为 $\geq 99\%$ 高利用率。 6. 存储主机可对硬盘 S.M.A.R.T 信息进行检验，对 RAID 阵列中 S.M.A.R.T 信息有异常的硬盘可自动进行数据拷贝及替换。 7. 存储主机支持硬盘前面板热插拔，硬盘更换槽位后可在存储管理软件界面上显示该硬盘新的槽位位置，且不影响 RAID 阵列使用；存储主机支持将该设备的 RAID 阵列磁盘，更换到另一设备后，该阵列在新的设备上可被识别并继续使用，数据不丢失。 8. 支持自定义数据缓存加速管理，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调整 R / W cache 参数，包括读写缓存的大小、刷新策略；支持磁盘缓存开启和关闭。 9. 支持录像打标签（最多支持 ≥ 16384 个标签），通过标签快速定位播放录像。 10. 支持录像极速（40 倍速）、高速（8 倍速）下载和普通下载；支持按文件、按时间、按标签下载录像，及查看下载管理；支持同一段录像根据指定规则（固定时间点、时间段）进行分段，可显示分段点的图像，并在同一画面的多窗口中并行回放 / 下载，对同一前端不同时刻的多段录像合并下载。 11. 提供 3 年产品质保服务。	台	4
2	20T 存储硬盘	1. 20T，企业级加密云存储专用。 2. 硬盘尺寸：3.5 英寸，硬盘类型：企业级。 3. 硬盘缓存：不低于 256MB。 4. 硬盘转速不小于 7200RPM。 5. 硬盘外部传输速率不小于 6Gb/s。 6. 提供 3 年产品质保服务。	块	138
3	万兆光模块	万兆单模光模块，提供 3 年产品质保服务。	块	16
二	前端存储系统			

1	24 盘位 256 路硬盘录像机	1. 24 盘位硬盘录像机，支持 256 路接入能力。 2. ★支持双 HDMI 和双 VGA 接口；支持 2 个 USB2.0, 2 个 USB3.0 接口；支持 1 个 ESATA 接口；支持 16 个报警输入接口，10 个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个 RS232, 1 个 RS485 串行接口；支持 1 入 2 出 RCA 音频接口。 3. 具有 1 个硬盘指示灯（HDD）实时显示硬盘运行状态、1 个运行指示灯（RUN）、1 个告警指示灯（ALM）、1 个网络状态指示灯（NET）。 4. 可接入≥20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支持不同品牌的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混合接入，支持接入固态 SSD 硬盘。 5. 支持接入或存储≥640Mbps 带宽；最大回放或转发≥640Mbps 带宽。 6. 支持≥16 路 4MP@30 的视频录像同步正放或倒放。 7. 在 H.265 编码格式下，设备支持同时输出 64 路 960*540@32，或 32 路 1920*1080@30，或 8 路 4096*2160@30，或 8 路 3840*2160@30，或 6 路 4000*3000@30，或 4 路 16MP@30，或 2 路 32MP@30 的视频图像。 8. 支持添加≥32 个用户，远程登录≥128 个用户；用户支持密码修改。 9. ★支持设置日志存储条数，达到存储条数上限支持循环覆盖或停止存储，日志存储数量可设置为 10 万至 800 万条。 10. 可接入、存储、转发 256 路分辨率为：32MP、16MP、12MP、4K、6MP、5MP、3MP、1080P、960P、720P、960H、D1 及以下的视频图像；并支持 30 帧 32MP 及以下分辨率的视频图像预览。 11. ★支持录像标签，可对任一录像文件添加标签，单个文件支持≥1024 个标签，设备可添加的标签个数≥8192。 12. 支持自适应显示器的最佳分辨率进行图像显示，显示输出分辨率具有 (1024*768)60HZ 至 8K (7680*4320) 60HZ 的设置选项。 13. 支持 2560×1440@25 帧实时鱼眼图像矫正。 14. 支持接入不同分辨率的鱼眼摄像机。 15. ★支持 10 种模式（360° 全景+1PTZ、180° 全景、鱼眼+3PTZ、鱼眼+4PTZ、360° 全景+6PTZ、鱼眼+8PTZ、全景、全景+3PTZ、全景+4PTZ、全景+8PTZ）的鱼眼视频画面实时矫正。 16. 可接入 H.265、H.264、H.265+、H.264+、超级 H.265+、超级 H.264+ 视频编码格式的 IPC。 17. 支持异源输出，可设置 HDMI1/VGA1 和 HDMI2/VGA2 异源输出视频图像，可分别控制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进入系统主菜单进行配置等操作。 18. 支持设置本地预览权限，在密码鉴权成功后才可本地预览。 19. 提供 3 年产品质保服务。	台	13
2	16 盘位 64 路硬盘录像机	1. 16 盘位硬盘录像机，支持 64 路接入能力。 2.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具有一个音频输入，2 个输出接口，具有 2 个 USB2.0、1 个 USB3.0 接口。 3.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1536Mbps，最大存储带宽 1536Mbps，最大回放带宽 1536Mbps，最大转发带宽 1536Mbps。 4. 支持≥64 路同步回放。 5. 支持 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4K (3840*2160) /120HZ 视频输出，并可以向下兼容。 6. ★设备支持同时解码输出 8 路 32MP@30，或 16 路 16MP@30，或 20 路 12MP@30，或 32 路 4K@30，或 48 路 5MP@30，或 64 路 4MP@30，或 80 路 3MP@30，或 128 路 1080p@30 及以下分辨率的 H.265 格式视频图像。 7. 支持录像打标签（支持≥81920 个标签），可通过标签快速定位并播放录像。 8.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 阵列存储。 9. ★可接入 1T-24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可接入 AI 硬盘，可接入加密硬盘，支持不同品牌的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混合接入。 10. 支持 H.265、H.264、H.265+、H.264+、超级 H.265+、超级 H.264+ 视	台	6

		频编码格式。 11. 具有双 BIOS 模式，提供主 BIOS 和备 BIOS 服务，主 BIOS 故障时，可通过备 BIOS 启动。 12. 支持录像加密，可根据指定的摄像机通道、时间、录像类型进行加密，加密的录像文件只有在解密后才可以正常播放，支持不低于 3 种不同强度的加密方式可选。 13. 支持日志记录存储功能，日志记录包括登录、升级、报警、回放、下载、设备配置操作记录。 14. 支持智能风扇，根据环境温度自动调整风扇转速，支持 5 级风扇转速调节。 15. 支持整机 N+1 热备，最大可支持 255 台主机，当主设备网段或异常，热备机自动替换主机接管工作，当主机恢复正常时，备份机可回传录像文件至主机。 16. 人脸库建模速度不低于 800 张每秒，单 GUP 下建模速度不低于 100 张每秒。 17. 提供 3 年产品质保服务。		
3	16T 硬盘	1. 硬盘尺寸：3.5 英寸，硬盘类型：企业级； 2. 硬盘缓存：不低于 256MB； 3. 硬盘转速不小于 7200RPM； 4. 硬盘外部传输速率不小于 6Gb/s； 5. 容量：16T； 6. 提供 3 年产品质保服务。	块	3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采 购 买 卖 合 同

(货物类、服务类)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_____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_____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_____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

甲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乙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平原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 九、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河南省平原监狱

我们收到了河南省平原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_____标段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招标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投标人中标的要求。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平原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所投标段	__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 元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 及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适用一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视频监控系统						
1	网络球形摄像机			台	100		
2	16口光电交换机			台	10		
3	集中供电主机 电源			台	10		
4	超五类网线			箱	25		
5	2*1.5 电源线			米	6000		
6	JDG Φ 25 铁管			米	800		
7	辅材			批	1		
二	系统集成费	于现有视频平台集成		项	1		
三	合计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此表，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2. 本表的总计价格应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3. 表格内容应如实填写，不需要填写用“/”代替。

4. 投标文件所提供配置如有遗漏，请各供应商根据设备要求自行完善，投标报价为确保实现设备完整功能的总报价，总报价需包含（配套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如有、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适用二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后端存储系统						
1	48 盘位存储主机			台	4		
2	20T 存储硬盘			块	138		
3	万兆光模块			块	16		
二	前端存储系统						
1	24 盘位 256 路硬盘录像机			台	13		
2	16 盘位 64 路硬盘录像机			台	6		
3	16T 硬盘			块	331		
三	系统集成费	与现有视频监控系统集成		项	1		
四	合计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此表，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2. 本表的总计价格应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3. 表格内容应如实填写，不需要填写用“/”代替。

4. 投标文件所提供配置如有遗漏，请各供应商根据设备要求自行完善，投标报价为确保实现设备完整功能的总报价，总报价需包含（配套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如有、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偏离情况”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货物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二）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三) 项目实施方案

(四) 质量保证措施

(五) 安装调试方案

(六) 运维服务保障措施

(七) 培训方案

六、综合部分

(一)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相同或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其他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截图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为准,任缺一项不得分。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和标的页/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实质性优惠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内容要求自拟格式编写

（三）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内容要求自拟格式编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招标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

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